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本集團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83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將授出的83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6%。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72港元，83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9,727,600港元。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           |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一旦歸屬，經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 830,000 股獎勵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之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股份獎勵承授人」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信託人」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